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033號

債 權 人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以空運方式安排運送貨物之釋明資
料。(如:委託運送契約書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